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雅惠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83

電子信箱：th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60103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60103514_Attach01.PDF、1060103514_Attach02.PDF、106010351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國內出差旅費報

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

一則如附件供參，另本局106年3月17日桃教會字第1060020

498號函轉知該總處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

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」

，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

能否報支交通費(92年9月版#573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一則，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12月15日府主預字第1060304328號

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(室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810 會計106/12/18 09:13



1060009093

有附件